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51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22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度弃奖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6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145.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88.05万元；市级福彩公益金357.2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

二、市级福彩公益金统筹用于养老方面。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科目。

三、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对中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至月人均450元。各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要求，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四、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请你区参照2019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养老）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019 年度)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困难群众救助资金</td></tr>
<tr><td>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市民政局</td></tr>
<tr><td>区级财政部门</td><td>区财政局</td><td colspan="2">区级主管部门</td><td>区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9610</td></tr>
<tr><td colspan="2">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区</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指标 2：</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指标 2：</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指标 2：</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td><td>指标 2：</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td><td>指标 1：</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养老)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彩公益金（养老）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7397.37	
	区		
年度总体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2：	
		生态效益	……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	
		……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31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6号)和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6.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及困难群众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其医疗负担。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各区要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医疗救助作用。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打通使用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对农村贫困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三、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4月18日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31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6号)和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及困难群众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其医疗负担。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各区要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医疗救助作用。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打通使用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对农村贫困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三、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4月18日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69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29号）文件精神和市医疗保障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3.47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4.19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72万元。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以及统筹用于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249项“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持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各区收到资金后，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2019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031]国家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厅(局)</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市财政局</td><td>市级主管部门</td><td>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资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5">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目标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td><td>≧2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2">“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td><td>不低于上年</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td><td>明显提高</td></tr>
<tr><td colspan="2">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td><td>有效缓解</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td><td>成效明显</td></tr>
<tr><td colspan="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td><td>成效明显</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政策知晓率</td><td>≧80%</td></tr>
<tr><td colspan="2">参保对象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备注：绩效自评时需将“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列入数量指标。

抄送：市医保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4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残联〔2018〕28号）精神及市残联分配方案，现下达2019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09万元，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04项“残疾人康复”支出科目。

请各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

结余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下达2019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不发区）

2019年1月17日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105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69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286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275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586万元。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年末

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社区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开发区级使用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积极消化滚存结余资金，切实推动我市就业工作开展。

2019年2月2日

抄送：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共印25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99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80号）精神，经研究，现预下达你区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预算指标3045.6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2871万元，其中：中央1776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22），省级722万元，市级373万元。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各区结合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使用。

二、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31.43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22）。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10项“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9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计划、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

三、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43.19万元。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02项“均衡性转移支付收

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款“公共卫生”相应项级科目。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各区要按规定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下达的任务量尽快启动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2月1日

附件

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计生委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感染。 目标3：做好建档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目标4：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能力和妇女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风险，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质量。 目标5：减少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目标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国家要求提供14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88%
			血液核酸检测	16万人次
			国家免疫规划接种剂次任务数	247万剂次
			国家雾霾监测项目	完成成分分析260份，调查12000份
			血吸虫病药物灭螺任务完成率	100%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人数	2900人
			孕产妇乙肝、梅毒、艾滋病检测人数	7.9万人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育龄妇女叶酸发放人次	9.4万人次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疫苗接种率	90%
			新生儿方式率	8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肺结核发现任务完成率	100%
			妇幼卫生三网监测（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监测）任务	按国家要求准确上报
		时效指标	妇幼卫生三网监测（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监测）任务	按国家要求及时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标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	提升感染者生活质量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共印35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102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78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下达你区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补助与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17.6万元，其中：中央17.6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省级—万元，市级—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illegible]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万元(其中：中央——万元、省级——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 —— 万元(其中：省级 —— 万元、市级—— 万元)；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市级补助 —— 万元。

二、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三、请各区落实好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上级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2 月 1 日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6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64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42.3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统筹用于残疾人福利、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

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盲人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底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请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同时，要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区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会同残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残联，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1 月 24 日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30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66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196.62万元，其中：中央1500.53万元；市级1696.09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收入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

二、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你区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1 月 17 日